

修平科技大學 補考成績報告單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

開課部別：日間部 進修部 開課學制：二專 二技 四技 碩士

開課系別：_____ 開課年級：_____ 開課班別：_____ 開課組別：_____

開課科目：_____ 開課學分數：_____ 開課時數：_____ 小時/週

學號	姓名	分數計算： A 經事前請准考試假准予補考者，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六十分為基數，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出部份，以五折併計。 B 因公假、喪假或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准假補考者，免予折扣計算。 C 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	期中考試		期末考試		學期成績 <small>期末輸入此項</small>
			原始成績	補考成績 <small>期中輸入此項</small>	原始成績	補考成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(請勾選適當選項)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					

註：學期成績 = 期中考試成績 X% + 期末考試成績 Y% + 平時成績 Z%，X+Y+Z=100

教師簽名：_____

說明：

1.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病或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
 - (1)補考之筆試部分：期中、期末考試補考應於各該項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舉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辦理，補考以乙次為限。
 - (2)補考之非筆試部分：請任課教師自行與學生協調補考時間，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補考。
2.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，未經事前請准考試假擅自曠考者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不得補考。
3.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，經事前請准考試假准予補考者，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六十分為基數，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出部份，以五折併計。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因公假、喪假或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准假補考者，免予折扣計算。
4. 應參加補考學生，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5. 請老師將學生補考成績記載於報告單中(期末另應記載並輸入學期成績)，若仍在開放輸入成績期間，請從 PIS→教學互動服務→成績輸入，直接登錄補考後的期中考試或學期成績，補考成績報告單繳至註冊課務組。若已過開放時間，煩請教師親至註冊課務組輸入成績，並繳回補考成績報告單。